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張盈瑄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3
傳真：02-23754262
電子郵件：y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40937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(1070040937E-0-0.pdf)

主旨：「水力發電廠(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)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(堰)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業經本署於107年5月29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40937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因原公告規定已檢討納入107年4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爰配合辦理廢止。

正本：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2018-05-29 09:42:52 章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07/05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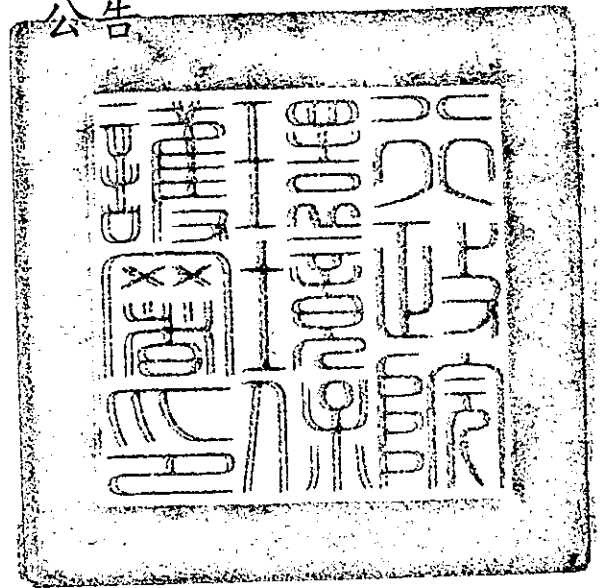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121658

有附件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4093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力發電廠(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)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(堰)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署長 李應元